



检 验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0Z-0279

样品名称: 便携式丁烷气灶
规格型号: ZD-6800
生产单位: 中山市浩鑫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山市浩鑫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China Quality Supervising and Test Center For Gas Appliances(CGAC)





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020Z-0279

样品名称	便携式丁烷气灶	标注商标	金字塔
检验类别	型式检验	来样方式	寄样
样品编号	2020Z-0279	规格型号	ZD-6800
样品数量(台)	3	出厂编号	—
到样日期	2020-04-21	检讫日期	2020-04-29
生产单位	中山市浩鑫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中山市浩鑫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检验依据	Q/NCME CGAC1001-2017《便携式丁烷气灶及气瓶》		
判定依据	Q/NCME CGAC1001-2017《便携式丁烷气灶及气瓶》		
检验结论	<p>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p> <p>本报告仅对该样品负责, 检验数据见后。</p> <p>报告有效期限: 五年 报告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备注	<p>1、报告中“—”表示无此项;</p> <p>2、报告中“Q”表示强制性项目, “T”表示推荐性项目。</p>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环境条件: 大气压力: 101.90kPa; 环境温度: 22.0℃

产品适用燃气: 丁烷含量 $\geq 95\%$

检验使用燃气: 丁烷含量 $>95\%$

主要检验仪器设备: 气相色谱仪; 烟气分析仪; 精密电子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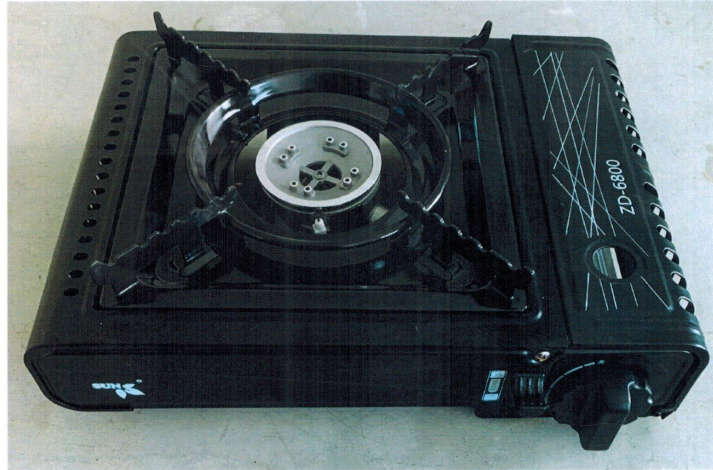
额定耗气量: 160g/h

点火方式: 压电点火

安全装置: 气瓶脱落

面板材料: 钢板喷涂

所
检
样
品
图
片



量
具

项目	分类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丁烷气通路的气密性	Q	气瓶出口至调压器不漏气	符合要求	合格	
		调压器至阀门不漏气	符合要求		
		阀门至火孔不漏气	符合要求		
丁烷气通路的耐压	Q	无泄漏、无变形和损坏	符合要求	合格	
耗气量准确度	T	-12%~+12%	+2.9%; +2.2%; +3.8%	合格	
燃烧状态	正常使用状态	T	火焰传递时间应小于 4s, 且无爆燃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T	无离焰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T	无熄火	符合要求	合格
		T	火焰均匀	符合要求	合格
		T	无回火	符合要求	合格
		T	燃烧噪声 60dB 以下	54dB; 54dB; 54dB	合格
		T	熄火噪声 85dB 以下	无	合格
		Q	CO 体积浓度应小于 0.08%	0.074%; 0.049%; 0.053%	合格
		Q	耐用试验后 CO 体积浓度应小于 0.14%	0.076%	合格
		T	无黑烟	符合要求	合格
		T	正常燃烧时黄焰不接触电极	符合要求	合格
		使用超大型锅	T	无火焰晃动、模糊与刺激性气味	符合要求
	温升	正常使用状态的温升	T	操作时手必须触及部位: 金属部位≤25K, 非金属部位≤35K	4K
T			操作时手可能触及部位: ≤65K	18K	合格
T			操作时手不易触及部位: ≤105K	33K	合格
T			阀门表面≤50K 或经耐热试验后不漏气且无影响使用的故障	8K	合格
T			调压器表面: ≤35K 或经耐热试验后不漏气, 便携灶耗气量变化值小于 5 %	5K	合格
T			点火装置表面: ≤50K 或经耐热试验后无影响使用的故障	5K	合格
T			干电池表面: ≤20K	--	--
Q			气瓶底部表面≤0K	-15K	合格
T			壳体下面木台表面: ≤65K	30K	合格
使用超大型锅的温升		T	壳体下面木台表面: ≤100K	40K	合格



项目	分类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电点火性能	T	10 次点火中有 8 次可以点燃, 并无连续不点燃及爆燃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过压切断装置的动作性能	Q	在 0.4MPa~0.7MPa 范围内动作。	0.64MPa; 0.64MPa; 0.64MPa	合格	
		其中对于关闭气路结构形式的便携灶, 装置动作后气体通路不应再自动开启。	--		
熄火保护装置	T	开阀时间≤15 s	--	--	
		闭阀时间≤60 s	--		
耐用性	旋塞阀	T	12000 次不漏气, 且无影响使用的故障。	符合要求	合格
	电点火装置	T	12000 次不漏气, 符合点火性能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熄火保护装置	T	6000 次, 符合熄火保护装置性能要求, 且无影响使用的故障。	--	--
	电磁阀	T	30000 次, 不漏气, 且无影响使用的故障。	--	--
	调压器	T	0.2MPa 下 30000 次, 便携灶耗气量变化值小于 5 %	+3.0%	合格
			高压下 1000 次, 便携灶耗气量变化值小于 5 %	+2.0%	合格
	过压切断装置	T	1000 次不漏气, 且符合过压切断装置的动作性能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气瓶与便携灶的连接	T	6000 次不漏气	符合要求	合格	
热效率	T	>48%	50.7%; 50.5%; 51.0%	合格	



项目	分类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结构	T	5.1.2.1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应损坏、不应产生影响使用的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 由外部可看清便携灶燃烧器的燃烧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2 易用火柴、点火器等点燃燃烧器。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3 使用或清扫时, 手可触及部位应光滑。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4 清扫时需要拆卸的部件应能用普通工具拆卸、安装。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5 组装用的螺钉应牢靠, 维修、检查时需要拆卸的部件, 应经受住反复装卸。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6 丁烷气通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气体管路不得安装在过热或受腐蚀的地方, 或者采取不妨碍使用的防护措施; b) 连接部分无论用焊接、螺纹连接或法兰连接都应严密不漏气; c) 装有 5.1.2.2 规定的旋塞阀; d) 装有 5.1.2.3 规定的喷嘴; e) 装有 5.1.2.4 规定的燃烧器。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7 装有 5.1.2.6 规定的锅支架。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8 装有 5.1.2.7 规定的承液盘。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9 气瓶的装卸应方便、灵活、可靠。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0 气瓶应水平安装, 安装错位时, 不能使用。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1 气瓶安装状态, 气瓶与灶体连接处不应有丁烷气漏出。	符合要求	合格
	Q	5.1.2.1.12 正常使用状态, 备用气瓶不应放入灶体内。	符合要求	合格
	Q	5.1.2.1.13 旋塞阀处于开启状态时, 气瓶应无法安装。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4 安装气瓶的盒内应不能存留丁烷气。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5 装有调压器。	符合要求	合格
	Q	5.1.2.1.16 应装有 5.1.2.9 规定的过压切断安全装置。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7 便携灶使用的其它装置(未使用的除外)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调风板符合 5.1.2.5 的规定; b) 电点火装置符合 5.1.2.8 的规定; c) 熄火保护装置符合 5.1.2.10 的规定。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8 正常使用状态, 除支腿以外, 其他部位不得接触台面。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19 在正常安装使用情况下应不容易移动或翻倒。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20 根据 5.2.3.2 试验, 在任一方向倾斜 10°以下的角度时, 便携灶不应翻倒及可能引起火灾的部件移动或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21 按照 5.2.3.3 进行的振动及跌落试验后无漏气、无损坏, 并符合燃烧状态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22 按照 5.2.3.5.b) 试验, 在正常荷载作用下, 不应产生破损及影响使用的变形。	符合要求	合格	

项目	分类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结构	Q	5.1.2.1.23 正常使用状态, 由气瓶放出的燃料应是气体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Q	5.1.2.1.24 按照 5.2.3.6.1 试验, 承液盘与锅支架倒着放置时应不能点火, 或不能平稳放置检验用锅。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25 按照 5.2.3.6.2 试验, 当气瓶放置不正确时, 灶体和气瓶的连接应不能正常操作。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2 旋塞阀 旋塞阀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气路通畅、开闭灵活可靠; b) 标有开关方向, 开为逆时针。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3 喷嘴 喷嘴应设在不易被灰尘、脏物等堵塞的位置或状态。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4 燃烧器 燃烧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铆接、焊接及其他部位没有妨碍使用的缺陷; b) 火孔制作正确, 不得产生影响燃烧的变形; c) 与其它关联部件(如喷嘴、电点火器)应能保持其正确的相对位置, 在正常使用时不应移动或脱落; d) 除火焰必需接触的部位以外, 其他部位不得因受热而损伤; e) 容易清扫。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5 调风板 调风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风量调节简便(使用时无需调节的除外), 灵活可靠, 正常使用时不应改变设定的位置; b) 调风板手柄应设置在容易进行操作的位置。	--	--
	T	5.1.2.6 锅支架 锅支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按 5.2.3.5a) 进行试验, 应无变形和损坏; b)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稳定。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7 承液盘 承液盘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具有能承接溢出液汁的形状, b) 不用工具可拆下安装。但对承液盘与上盖板是一体的结构, 可使用常用工具拆卸(便携灶内部易于清扫的除外)。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8 电点火装置 利用放电火花作点火的电点火装置,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的干电池容易更换; b) 电极安装在不经常接触黄焰的位置; c) 电极与燃烧器的对应位置及电极间隙正常使用时固定不变; d) 高压配线与不带电的金属部分之间的距离应大于电极间隙, 或具有良好的绝缘, 使点火时不漏电; e) 正常使用时, 手可触及的高压配线, 应有绝缘措施, 绝缘电阻应大于 5MΩ。	符合要求	合格	

项目	分类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结构	T	5.1.2.9 过压切断装置 过压切断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便携灶气路高压侧压力在 0.4 MPa~0.7 MPa 范围内能将气路自动关闭; 或能将气瓶自动卸下, 以停止供气。 b) 对于在 0.4 MPa~0.7 MPa 范围内关闭气体通路的便携灶, 在气体通路关闭后, 供气压力变化时, 气路也不能再自动打开。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2.10 熄火保护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烧器未点燃、意外熄火或火焰检测器失效时, 应能关闭燃烧器的燃气通路; b) 火焰检测器与燃烧器的相对位置, 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应保持不变。	--	--
材料	T	5.1.3.1 除衬垫类及密封材料以外的与丁烷气接触的材料应选用合适的耐热和耐腐蚀材料, 从气瓶连接处到喷嘴托架入口 350 °C 不熔化, 从喷嘴托架到火孔 500 °C 不熔化,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按 5.2.4.1 规定的温度进行耐热试验, 不熔化、不变形。 b) 按 5.2.4.2a) 进行试验, 不腐蚀。 c) 按 5.2.4.2b) 进行试验, 无锈蚀、膨胀及剥离。 d) 经 5.2.4.4 规定的钢球冲击试验, 搪瓷部分不脱落。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3.2 气路部位使用的衬垫类、密封材料及其它金属以外的保持气密的材料, 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作衬垫用的橡胶、塑料等材料, 按 5.2.4.3a) 试验时, 质量变化率应小于 20%, 并且不应有影响使用的软化、变质等现象; b) 作密封材料用的密封脂按 5.2.4.3b) 试验时, 当丁烷气温度 20°C 时质量变化率小于 10%, 丁烷气温度 4 °C 时质量变化率小于 25%。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3.3 导电材料应为铜及其合金, 或者具有同等以上电气性能、耐热性能和机械性能不易锈蚀的材料。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3.4 气路、燃烧部位及靠近电气装置附近的保温材料、隔热材料等, 按 5.2.4.5 进行耐燃性试验时不应燃烧, 或者即便燃烧, 在熄灭火源时, 1min 以内应自行熄灭。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3.5 调风板、锅支架、承液盘应采用 500 °C 不熔化、不易燃、耐腐蚀材料。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3.6 便携灶支腿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与台面接触的部位应采用橡胶或其他不易滑动的材料; b) 与台面接触的橡胶或其他非金属材料, 按 5.2.4.6 进行试验时, 应无妨碍使用的变形; c) 接触台面部位用的橡胶, 其硬度 HS(邵尔 A) 应为 50~90。	符合要求	合格
	T	5.1.3.7 燃烧器底座应采用不易燃的耐腐蚀材料。	符合要求	合格
外观	T	5.1.4 便携灶外壳应平整, 表面处理应均匀, 无皱纹、裂痕、脱漆、掉瓷及其他明显的外观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项目	分类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判定
标志	T	5.4.1.1 铭牌标志: a) 便携灶的名称和型号; b) 制造厂名称; c) 产品编号和生产日期。	符合要求	合格
	T	5.4.1.2 使用标志: 在点火、熄火、调节等使用操作不易判断时, 在便携灶上简易明了地标明其操作方法。	符合要求	合格
	T	5.4.1.3 安全标志: 简明地标出可能出现不安全因素的注意事项(如使用场所及防火方面的注意事项等)。	符合要求	合格
使用说明书	T	5.4.2 每台便携灶应有使用说明书, 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外形结构尺寸简图及各主要部件的名称; b) 使用丁烷气瓶的型号规格; c) 使用场所位置及防火方面的注意事项; d) 有关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点火、熄火、检查使用中的换气及其他); e) 有关丁烷气瓶的装卸方法; f) 用完丁烷气瓶的处理(不能重复罐装等); g) 详细的使用操作方法(点火、熄火、火力调节方法等); h) 日常检查及简单故障的处理方法; i) 其他注意事项。	符合要求	合格
包装	T	5.4.3.1 包装箱上应有如下标记: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邮编、执行标准、怕湿、小心轻放等标志。	符合要求	合格
	T	5.4.3.2 包装箱内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单应与装箱单一致。	符合要求	合格
	T	5.4.3.3 严禁将丁烷气瓶放入便携灶包装箱内。	符合要求	合格

以下空白

